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4 号

罪犯白琼兰，女，1961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京 0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琼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琼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京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因该犯劳动能力弱，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琼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6号

罪犯美妹，女，1989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美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美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美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402号裁定不予减刑；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申33号，驳回申诉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

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美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威史莫拉扎，女，1971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威史莫拉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威史莫拉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威史莫拉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8 号

罪犯蔡六妹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六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六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9 号

罪犯阿英，女，1970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(2018)云 2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6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0号

罪犯喊静，女，1990年1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1号

罪犯杨阿梅，女，1974年10月11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阿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阿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改造效果好转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合格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阿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2号

罪犯杨凤香，女，1989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凤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凤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凤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3号

罪犯杨氏梅，女，1990年1月10日出生，越南国籍，苗族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氏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氏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氏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氏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4号

罪犯依来，女，1990年5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5号

罪犯诶咩迪达，女，1989年6月13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缅甸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诶咩迪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核509473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诶咩迪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6号

罪犯雀玛乌，女，1979年5月8日出生，穆斯林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雀玛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核509473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存在欠产情况，2021年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1次，合格物质奖励2次，余分173.94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雀玛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7号

罪犯赵新妹，女，1991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新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新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8号

罪犯埃米奥，女，1992年10月4日出生，穆斯林，国籍不明，缅甸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埃米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核509473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埃米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2月10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1 号

罪犯陈锐平，女，1960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锐平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锐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19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5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79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

11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身患疾病劳动能力弱，存在欠产现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；周期内有扣分情形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2月10日